关于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 基金基金份额折算日和折算结果的公告

根据《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为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货币,基金代码: A 类基金份额为 007708、C 类基金份额为 007709,以下简称"本基金"或"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货币")办理基金份额折算,并由登记机构进行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一、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2019年9月10日

二、折算对象

折算基准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
2019 年 9 月 10 日,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为
5,607,565,773.15 元(其中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为 2,000,040.92 元,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为 5,605,565,732.23 元),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前基金份额总额为
5,607,451,039.98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2,000,000.00 份,C 类基金份额 5,605,451,039.98 份)。
三、 折算方式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登记机构按折算比例 1%对 2019 年 9 月 10 日登记在册的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货币基金份额实施了基金份额折算,折算后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货币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对应的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折算公式为: 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折算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100

即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等于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的 100 份,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折算后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折算后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工作已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完成。

四、 折算结果

基金份额折算日本基金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6,074,510.40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20,000.00 份,C 类基金份额 56,054,510.40 份;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20 元,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20 元)。

重要提示:

- 1、基金份额折算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但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 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 2、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除计算过程中涉及的尾数保留外,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 3、基金份额折算前后,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并不发生改变,但由于计算尾数会产生尾差,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可能会发生细微的变化。
- 4、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bocim.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可能承担净值波动或本金亏损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1日